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外補徵才公告

徵才機關：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職 系：社勞行政

職 稱：課員(A620020)

官等職等：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名 額：1名

性 別：不拘

工 作 地：815007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上網期間：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1日

資格條件：

- 一、 高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並具備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4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或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工作項目：

- 一、 社會救助業務。
- 二、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三、 老人福利。
- 四、 其他交辦事項。

報名方式：

- 一、 本職缺徵才及人員應徵採線上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應用系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更新個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含簡要自述)後，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並依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徵才機關調閱。
- 二、 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1、現職派令 2、最近1次銓審函 3、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4、考試及格證書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其他專長證件(如採購證照、英檢證書)無則免附 7、本所外補職缺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 三、 證件未齊，無法參加甄選，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其他事項：

- 一、 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或擇優面試(訪談)，初審不符合者及未錄取者均不另行通知；如應徵者均不適合時，本職務得予從缺。

- 二、個人證件如有偽造，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
- 三、本項甄選增列後補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四、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